

关于拉动消费问题的政策建议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消费研究院

疫情防控战役仍在如火如荼的进行当中。新冠疫情的突然来袭，给各行各业带来了巨大冲击，消费严重受挫，几近停滞。随着企业陆续复工、秩序逐步恢复，疫情过后的经济复苏则是接下来政府和企业要面对的首要问题，也是关系到每个人的实际问题。对于突然到来的疫情和影响，我们必须有一个清醒的、恰如其分的基本估计。我们认为这次疫情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严重程度目前还不可估量，但是，认为经济形势仍然向好的看法以及影响和损失将是短期的认知是没有依据的，不符合当前经济发展的现状。基本可以认定，这次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将是长期的、全方位的、严重的。疫情后期或结束以后，将形成失业潮、倒闭潮和通货膨胀潮三潮合一的情况，必须引起我们的充分重视。而“拉动消费”则是稳定信心、振兴市场、复苏经济的牛鼻子。因此，建议出台系列政策，组织系列化活动，以切实提升居民个人实际消费能力为出发点，刺激消费、保障消费。我们建议：

1、降低个人所得税，降低个人社保支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一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也应属于自然灾害。而且，国务院也可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因此，在此新冠疫情特殊时期，减征个人所得税具有法律依据。而且

个税减免应该普惠，因为全国各地均受到疫情影响，要具有全国一盘棋意识。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很多人都将有机会陆续进入中高收入群体。因此，个税减免应该同时关注到中低收入和高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既要精准，也要全面，才能提高广大国民的消费能力。

疫情期间，政府出台减免社保的优惠政策。但此政策仅针对企业缴纳部分进行减免，而个人缴纳部分并未减免。虽然本次社保减免对于很多中小微型企业而言尤为有利。但若能够对个人缴纳部分进行大幅度减免或补贴，那么能够直接提高个人收入，进而提高其消费购买能力。

2、降低房地产价格

应对疫情，切不可再靠房地产来拯救经济。疫情期间，不少地方政府出台了松绑房地产政策、甚至是刺激房地产政策来启动经济。据统计，疫情期间已有超过 20 个省市出台各种不同力度的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这些政策主要集中在放宽房企土地出让金、税费缴纳时限，以及放宽了预售条件等方面。从我国经济长远可持续发展及产业经济结构调整角度看，地方政府松绑房地产的政策行为是不明智的，是竭泽而渔的短期行为。如果继续靠房地产刺激中国经济，疫情之后可能会使大量银行信贷资金或者社会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就有可能重蹈覆辙，使刚刚有所治愈的房地产的“依赖症”有可能重新复发，尤其土地财政有可能再一步升温。同时，会让社会更多的资源再次涌向房地产行业，实体企业融资难、融资困困局将会被拉得更长，破解起来

困难更大。从个人居民来说，房子本就是压在人们头上的一座大山，若楼市价格继续抬升，本就陷入窘境的个人消费将更加捉襟见肘。

目前，我国土地出让金政策是：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改变现有分配机制，既然所有土地均为国有，那么土地销售所得应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当地方政府需要财政支出或支持时，由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或其他方式给予返还。如此，可以大幅度降低地方政府“卖地”的积极性，既能够实现有效抑制房价，又能够让地方政策和资源倾向其他行业，尤其是制造业与实体经济。各地方现存大量闲置土地，由于对房地产行业的积极预期，地方政府放缓土地出让节奏，以实现土地出让价格节节攀升。当土地出让金全部归为中央财政之后，地方政府对土地的规划与使用将更加合理。

当房价下降，人们购房和房贷负担得以减轻，能够拥有更多剩余支付能力去消费，能够从根源上提升个人消费能力，真正拉动消费。另外，随着房价下降，房租下降，各种社会经营与企业运营成本均得到有效降低，进而能够实现财富增加、消费提升的连锁效应。

3、精准发放消费券

防控疫情需要大量支出，提振经济信心则需要更大的后续支出。要走出大危机就要大手笔的刺激政策，通过直接“发钱”的方式支援人们消费，度过新冠疫情的经济难关。

2月2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对于促进消费回补，可以尝试“消费券”等非常规

手段。为了有效应对疫情对消费的影响，近期南京、济南、宁波等地都是根据自身的情况推出了不同形式的消费券。“消费券”，由政府部门发放，以财政收入为背书，给居民类现金补贴。通过发行“消费券”，带动生产增加，生产增加带动收入增加，收入增加又带动消费增加，重新形成消费回补的良性循环。“消费券”作为社会救济的工具，经验也比较成熟。第一，可以设定用途，对特定行业形成拉动，刺激特定行业的消费回补，并且在总量上能够实现消费回升，应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消费为重点。第二，可以设定使用范围，特别是发放给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低收入群体，通过提供补贴，弥补因疫情影响导致的收入下滑，保障基本生活。第三，应关注商业融合发展及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将消费券扩展到多种业态上，提高消费券的普适性。第五，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发放购买商品或免费兑换商品的代金券或“电子权益”，引导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同时，也推动商业数字化发展。

4、发放二胎补贴

我国已经全面实行“二胎政策”。为长期刺激消费，应在此基础上，实行“二胎补贴”政策。通过对二胎0-18岁之间进行补贴，进而加大二胎生育鼓励力度，保证“二胎”0-18岁之间形成持续强大购买力，同时18岁之后成为新的消费群体。因此，强化“二胎政策”，无论是从眼前消费刺激，还是长远消费潜力，均能起到有效作用。

补贴政策可以多种形式灵活应用：如对生育二孩家庭进行财政补贴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生育一条龙检查费、提高医疗报销、教育

补助标准、奶粉补助等优惠政策。应该鼓励各地组建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解决大城市医疗机构产科“一床难求”的突出问题，并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把幼儿园纳入公立教育，实行十二年义务教育，降低教育成本。发放育儿津贴。各个地区根据自身的财政情况，选择按月、按年或者按季度发放育儿津贴。类似制度可参照国外先进成熟经验。在加拿大、新加坡以及很多亚洲、欧洲国家均有类似政策。

5、全面大规模启动消费信用

大规模建立全套“消费信用”系统：(1)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消费信用产品力度加强，简化审核流程，倾向“无抵押”支持，提高信贷额度，降低信贷利率，延长偿还周期。(2) 支持企业主导多元化消费信用产品与服务，如商品赊销、企业消费贷款、商品分期付款。可针对不同需求群体或不同产品服务提供多样化消费信用服务，如针对新结婚年轻人的全屋定制、新入职场的必备用品支持等，有针对性的提供低息甚至免息的长期消费信用，减轻年轻人生活压力，提高年轻人真实、全面消费能力。

6、解决失业，提高就业

积极开展以工代赈。选择一批劳动密集度高、公益性强的公共服务及建设项目，包括抗击疫情所需的公共服务、清理改善城乡社区环境、植树造林、必要的公共设施或公共产品等。吸收因疫情产生的失业者来这些项目就业。既解决了公共服务的公益性与紧迫性问题，又增加了用工短缺的劳动供给，同时也迅速缓解了疫情带来的失业压力。

此外，政府可通过构建平台、搭建桥梁，将用工短缺的企业方与

因疫情失业的求职者进行对接和匹配，解决企业用工短缺问题的同时，也能够消除失业带来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建立起的企业需求资源库、劳动供给资源库以及对接平台，可长期使用与服务，形成企业常规招聘手段与招募渠道，成为企业的人才供给源。

中小微企业稳则就业稳，就业稳则经济稳。因此，要高度重视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经营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加大各项支持力度，精准落地救助政策，建立专项帮扶机制，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

以疫后恢复期居民消费心理与消费行为作为出发点，尊重消费市场供给与需求衔接内在逻辑，制定具针对性的政策与措施，以促进消费回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以消费为推动力的经济高质量发展。